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駱函

被　　告　邱立夫

　　林文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順賓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怡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法　官　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汾芸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